**东兰县天然饮用山泉水开发建设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东兰鹏华水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东兰县天然饮用山泉水开发建设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兰鹏华水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兰县天然饮用山泉水开发建设项目竣工测绘。根据《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池市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相关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东兰县天然饮用山泉水开发建设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第二条** 测绘地点:东兰县切学乡切亨村东兰县天然饮用山泉水开发建设项目地

**第三条** 测绘内容主要为以下2项，具体测绘工作以甲方口头或书面委托任务书为准。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规划监督测量)。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2000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建设部颁 |
| 4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13 |  |
| 5 |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  |  |

**第五条**  成果提交

在收到甲方委托测绘任务书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测绘成果报告：规划核实测绘成果纸质资料6份；电子数据1份。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金￥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的变化增加任何费用、不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成果提交测绘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并将所有测绘成果交付甲方后，按本合同作好测绘服务费结算清单，并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给乙方。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服务。

2、按合同规定付款。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技术要求按甲方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2、保证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3、乙方单位根据项目报建的经济技术指标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竣工测绘工作，并要求在项目具备竣工测绘条件后15天内出具《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报告》，出具的成果文件需满足竣工联合验收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竣工测绘相关工作要求，直到项目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和申办不动产权相关手续。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单项委托任务书约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如遇雨天，工期顺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183号403室 | 承 揽 方 | 单位地址： |
| 纳税识别号：91451224MACX3H1834 | 纳税识别号： |
| 电话：0778-6656118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78190180800893939 | 银行账号： |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东兰鹏华水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